

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

东园协〔2020〕004号

关于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指引

目前，经过艰苦努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企业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松懈不动摇，抓紧抓实，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和园林施工复工等工作有序、安全，坚决有效遏制疫情蔓延。

为此，我协会拟订了我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关于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请各会员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落实。

一、确立防控目标

各会员企业防控措施继续有力得当，无人员感染，企业各环节正常运转，保证行业发展不停滞，确保我市园林绿化景观美化不受影响。

二、提高防控思想

落实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自觉落实内部防疫责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加强防控宣传，提高防控意识。

三、落实防控措施

企业各项目部应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由项目经理每日落实防控登记工作、项目工人情况，需设专职卫生员、联络员，做到有事及时高效上报。园林施工项目复工前，应具有健全的防控机构，有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储备充足防疫物资。

（一）办公室区域工作防护

1、准备好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体温计等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

2、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复工后的人员管理，尝试远程办公和弹性办公，疫情期间避免召开各类聚集会议，控制疫情扩散。

3、员工上下班及来访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在册。

（二）施工项目复工防护

1、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工人上下班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在册。

2、新进场人员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做好体温监测等观察措施。

3、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工地严格进出场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4、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5、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三）施工、养护户外作业防护

1、施工及养护人员须了解疫情防控知识，自觉按照防控措施及要求进行作业。

2、作业现场须配备足够的口罩、手套、消毒用品、体温计等防护和消毒用品。

3、养成勤洗手的习惯。穿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前后都要洗手、消毒。

4、工作过程中保持个人距离，不聚集，不得脱下防护用具。

5、养护作业过程中，勿用手碰触绿化带中的废弃口罩，需用工具捡取。

6、可重复使用的防护工具要使用有效氯浓度 200mg/L 的消毒液浸泡消毒 20-30 分钟后，清水洗净晾干。其他施工管养工具及车辆作业前后都要用有效氯浓度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四）施工、养护现场生活区防护

1、对进入施工养护生活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复工交通途径、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2、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佩戴后的口罩不能随意丢弃，应投入到专用丢弃口罩的垃圾桶，防止二次污染。垃圾分类投放的生活方式持续进行。

3、用餐管理。采取分时取餐和分散就餐的管理办法，避免聚集取餐和用餐。同时加强餐后残余垃圾清理。

4、宿舍必须保持室内通风。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8人。

（五）员工日常生活防护

1、尽量减少外出活动，暂停走亲访友，不参加聚会聚集。

2、避免到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例如商场、车站等。

3、外出应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物品或部位。

4、居家勤开窗通风，家庭成员不共用私人用品。

5、注意营养，适度运动，保持理性而良好的心态。

四、其他

（一）本指引如与国家及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引未及规定仍然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执行。

（三）本指引为指导性文件，即日起生效，结束时间原则上以国家及省级疫情防控部门解除疫情防控通知为准。

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

2020年2月27日

